

武汉今优财务：节能设备抵免额中是否包含进项税

产品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节能设备抵免额中是否包含进项税
公司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
联系电话	18062443523 18062443523

产品详情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百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我单位今年投资购买了符合规定的节能设备一批，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了相应的进项税额。请问，在办理税额抵免时投资额如何确定？这里的投资额是否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我认为这里的投资额应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这个问题与“福利企业退还增值税是否可以免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购进软件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金”等问题一样都是我国增值税转型后新出现的。

在国家税务总局还没有专门下文明确这些问题之前，实际操作上我们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加以解决，不可一概而论。如企业购置节能设备抵免额中是否包括可抵进项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原文规定为：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这里所说的“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指《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9号）明确：国内外资研发机构或中心采购国产设备，自2009年7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止(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时间为准)，实行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根据原分别适用于内、外资企业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049号）等的规定，虽然内

、外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和条件有所区别，但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核心内容是相同的，即企业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购买国产设备投资资金的40%，可在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长不得超过5年。新政策与原政策相比，在设备范围、可抵免额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调整，用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优惠取代了原来的普遍优惠，抵免额从原来的40%降低到10%。

综合以上文件，不管是老政策中购买国产设备的抵免还是新政策中购买环保设备的抵免优惠，都是以“投资资金”、“投资额”来表述的。即国家是对于某个方面的投资鼓励，体现的是投资越多、受益越多的理念，并没有考虑投资额中的增值税额是否抵扣了进项税。

所以我认为，企业购置节能设备抵免额中应该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除外）。